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的：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移动应用开发实训工作站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移动应用开发实训工作站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一年，无上一年度数据，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科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3日

